

環球科技大學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2次行政會議(99.09)修正

第1次學生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99.10)修正

第2次學生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100.09)修正

102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2.11)修正

104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4.11)修正

106學年度第1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(107.0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身處特殊困境，仍能勇敢面對艱難，努力向學並且還能熱心幫助別人的傑出學生成為生命贏家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生命贏家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不包括在職專班)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以下或有特殊困難之學生。(須附相關證明)
 - (二)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學業總成績排序須為全班前30%者。且具有服務學習優異表現事蹟者。
 - (三) 經導師及系(科、所)主任以書面述明學生之特殊原由，提請學務處確認得提出申請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前條之申請要件者始得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，於每年10月15日前(上學期)及3月15日前(下學期)，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或有特殊困難之學生，須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(需有當學年完成註冊註記)
 - (三)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 - (四) 個人基本資料表。(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需申請助學之特殊狀況)
 - (五)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入學測驗成績(推甄排序)證明乙份。
- 五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至多6名，助學金20,000元。
- 六、審核作業：
 - (一) 審查申請案件之權責單位為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。小組之成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校長指派之。
 - (二) 依本要點申請獎助應繳驗之證明文件，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後，於每年10月30日前(上學期)及3月30日前(下學期)送交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決審。

七、 一般規定：

(一) 依本要點獲獎助之學生，若辦理休、退學，自休、退學日起，取消其獎助金。

(二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連續申請獎助。

八、 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